

淡江大學募款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七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十分
地點：淡水校園覺生圖書館十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林主任委員雲山
出席：募款委員會全體委員

紀錄：蕭惠美

壹、主任委員雲山報告：

（略）

貳、陳執行秘書敏男報告：

（略）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四十七週年校慶義賣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由張副主任委員紘炬於九月二日、九月廿九日、十一月三日召集各相關單位研議規劃義賣事宜。
二、義賣活動於校慶日各單位義賣時間為9時-16時，全校性拍賣時間為14時-16時於活動中心舉行。

決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義賣所得\$1,324,674元，拍賣所得\$1,075,000元，總計義（拍）賣所得\$2,399,674元，已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如數繳庫，編製成果表呈報在案。

提案二、「淡江大學持續性捐款人感謝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經「持續性捐款人感謝辦法」起草委員會於九月十一日上午十時廿分在文學院五一〇會議室，舉行委員會議擬定辦法。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廿六日隨會議記錄公佈實施。

提案三：如何推動「蘭陽校園建校基金募款活動」。

說明：一、本校今年金鷹獎得主前美東校友會會長葉仲麟校友十一月十一日捐款美金壹仟元，作為蘭陽校園建校基金。
二、如何以本會名義發動全體校友、社會企業界人士踴躍捐輸「蘭陽校園建校基金」，促成蘭陽校園早日完成。

決議：提案四併案討論。

提案四、如何推動「興建體育館募款活動」。

說明：一、淡水校園校地不足，學生人數多，學校積極規劃興建體育館解決數十年來缺乏大型體育館之遺憾。

二、如何以本會名義發動全體校友、社會人士踴躍捐輸，早日興建大型體育館。

決議：一、募款宣傳資料加印「蘭陽校園建校基金募款活動」、「興建體育館募款活動」項目。

二、劃撥單背面在學校指定用途分別為

1、蘭陽校園建校基金。

2、體育館建館基金。

執行情形：八十七年一月廿日已依據決議重新印製劃撥單，並配合淡江時報校友季刊發行夾報寄出並分送相關單位。

提案五、請組編纂小組專司編纂「淡江大學募款徵信錄」第二期業務。

說明：一、本校募款委員會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次全體委員會決議：「淡江大學募款徵信錄」每兩年編纂乙次，第一冊已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出版。

二、「淡江大學募款徵信錄」第二冊，預定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八日出版，為使內容盡善盡美，請推選編纂小組委員，以集思廣益進行編務工作。

決議：一、請各院推選委員一人，會計室、總務處出納組、大學發展事務處各派委員一人成立編纂小組，恭請張副主任委員家宜為召集人。

二、各院推選之委員，請以編務工作熟悉為原則。

執行情形：一、已於八十七年一月廿一日，以OA函請各院、會計室、出納組推選編纂委員。

二、八十七年四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於淡水校園驚聲大樓T305室召開募款徵信錄編纂小組第一次會議。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興建體育館專案募款活動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校可運用之資源有限，學生數量眾多，致使體育館活動場所已不敷使用，興建大型體育館刻不容緩。

二、建議以體育室為主，結合本校傑出之校友運動員與熱心體育之人士，組成興建體育館專案小組，發動熱心體育之校友、運動器材公司踴躍捐輸，以購買體育館內之運動器材增添設備為原則。

決議：組成興建體育館募款小組委員，並請提供募款劃撥單、募款說明書及多功能體育館之精美文宣資料。

提案二、蘭陽建校基金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蘭陽校園預於2000年開始招生，建請舉辦植樹募款活動，不僅可以美化校園，也可以彰選百年樹人的教育理念。

二、建議蘭陽建校籌備委員會有關組研擬植樹區域、種樹與植樹時令，通知本會，由本會規劃發動認捐與分配責任額。

決議：通過，函送蘭陽校園籌備委員會。

提案三、四十八週年校慶義賣請討論案。

說明：一、四十七週年校慶義賣及拍賣會所得佔八十六年募款所得15.18%為募款來源之一，本年度義賣及拍賣種類，建請朝鄉土性、本土化之藝術品為主。

二、本年度義賣及拍賣會可請校友會與學生社團合辦，增加活動的多樣性。

決議：通過。

提案四、規劃五十週年校慶義賣事宜請討論案。

說明：一、民國八十九年（公元兩千年）正逢本校創校五十週年，相關活動應儘早規劃，以因應五十週年之校慶活動。

二、建議提早成立五十週年校慶義賣籌備小組，勸募相關義賣品，以便充實義賣活動的內容。

決議：保留。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